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49%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39,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 訂約方

買方： Signe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Ambe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9,000,000港元，而銷售股份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銷售股份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對目標公司之100%之估值約86,50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Koocell之100%權益。Koocell（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手機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商。Koocell推出之手機應用程式包括集益智、模擬以及角色扮演為一體之「三國異誌」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一款名為「Free4u」之手機應用程式，為其用戶提供來自不同品牌（如誠品書店、星巴克、明治、H&M、Haagen-Dazs、麥當勞、百老匯及UA）之電子禮品及禮券，而該等應用程式均可於各iOS及Android平台提供免費下載。現時，Koocell推出之遊戲及應用程式之用戶約為800,000名。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目標公司及Koocell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故目標公司及Koocell之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並無財務資料。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Koocell，而Koocell推出之手機應用程式（如「三國異誌」及「Free4u」）於台灣及香港均取得成功，其用戶增長顯著，於過去數月內已達合共800,000名用戶。本集團對Koocell在智能手機遊戲程式及其他手機應用程式之創新及高效率之設計開發能力充滿信心。Koocell將開發更多遊戲及應用程式，且其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發另一款有關動畫電視劇「超智能足球GGO」之大型遊戲GGO Football。「超智能足球GGO」乃中國一家大型動漫公司製作之有關足球及未來技術之動畫電視劇。目前，該節目已在十多個國家播出，觀眾超過一億。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繼而Koocell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智能手機業務，本集團將支持Koocell於智能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手機應用程式於大中華地區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讓人滿意之回報。就此，本集團正在物色與本集團之半導體客戶合作之機會，以於其智能手機內預載Koocell之遊戲及應用程式。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oocell」	指	Koocel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以代價24,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

「買方」	指	Signe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4,9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ooce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Ambe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